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dgtechnology.com](http://www.dgtechnology.com))的網站。

本通函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5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重選董事 .....	6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8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	14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5
8. 推薦意見 .....	15
9. 責任聲明 .....	1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1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23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僅限全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

## 釋 義

---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無論該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股東批准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該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所賦予的涵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廊坊德基」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於當時生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第12段所述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翰名」	指	翰名投資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5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

## 釋 義

---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股份部分賦予「庫存股份」的涵義，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歸屬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5月6日起生效，並於2025年5月5日屆滿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執行董事：**

蔡群力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25年6月23日獲委任)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蔡鴻能先生 (主席) (於2025年6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立先生

李偉壹先生

胡冰冰女士 (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

霍偉舜先生 (於2025年9月1日辭任)

李宗津先生 (於2025年6月23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永清縣

永清工業園區

櫻花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68-74號

興隆商業大廈7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蔡翰霆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劉敬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因此，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的李偉壹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壹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李偉壹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李偉壹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人士。李偉壹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李偉壹先生已出席於過往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舉行的大部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李偉壹先生對本公司業務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彼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對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就合規事宜作出知情判斷而言至關重要。彼の知識、專業知識及經驗被視為董事會多元化的寶貴增益，並一直及將對董事會的決策作出積極貢獻。憑藉本通函附錄一履歷資料所載的背景及經驗，李偉壹先生完全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李偉壹先生的繼續留任可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而董事會亦因李偉壹先生一直以來為本集團帶來寶貴見解而受益匪淺。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後，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精力，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合共62,698,4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予以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本公司不擬持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合共125,396,8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2015年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201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肯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的貢獻。

2015年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5月6日起至2025年5月5日屆滿，有效期為10年。

於2016年4月20日及2018年6月5日，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分別獲授可認購合共24,700,000股股份及23,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或失效。

除上文所述之已授出購股權外，概無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其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貢獻，並透過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成為未來股東，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幫助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進而幫助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符合其表現目標及業務需求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以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現時及將來會成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僅限全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除現金獎勵外的額外靈活性，使本公司的薪酬待遇保持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使彼等可繼續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i)不會導致其決策偏頗或影響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及(ii)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而任何未能遵守規定的情況可能使董事面臨聲譽及監管後果；
- (b)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就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c)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薪酬待遇是否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並擬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任何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將參考現行市場基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經計及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時可能處理的工作的複雜性及／或工作量），而有關授出（如有）將僅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而非整體）；及
- (d) 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當中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授出時，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因此，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將不包括任何與績效表現相關的元素，以避免其決策偏頗或影響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之工作職位、責任、職責、工作表現及彼等角色的重要性；(ii)彼等之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業內知識；(iii)彼等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投入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v)彼等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預期會作出的貢獻；(vi)現行市況；(vii)當地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效益；及(viii)授出購股權是否是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購股權（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何達致購股權計劃之有關建議承授人及本集團長期發展之目的。董事會亦可利用本公司的內部評估系統，根據上述標準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評估，並就相關標準是否得到滿足形成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接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6,984,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關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62,698,400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意於未來十二月個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然而，本公司還未最終確定或確認該等計劃的任何詳情。本公司將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透過公告作出相關披露。

### 歸屬期

為確保完全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將不起作用或對購股權的持有人而言不公平，有關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ii)本公司需要在某些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提供繼任計劃及員工職責的有效轉移，並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ii)應該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從而視乎個人情況而定，擁有施加歸屬條件（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所述的較短歸屬期（僅適用於僱員參與者）與市場慣例一致及屬適當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釐定購股權認購價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於要約日期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股份。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載於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於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概述。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益。

###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於就授出購股權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購股權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

購股權計劃中有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違反購股權計劃，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由於每項授出之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故規定一套通用之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不一定屬恰當。購股權未必包含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認為，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具體情況，靈活地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等程度上將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施加於每項授出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以釐定是否應施加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施加有關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令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吸引及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若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中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 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因個人所在部門及職位而異（例如，銷售部門的整體銷售業績、運營部門的效率及團隊協作）；(ii) 個人的工作效率、準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及(iii) 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倘合資格參與者非本公司董事，其績效完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視個別情況而定，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及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目標也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應可在授予購股權時靈活地設定適當的目標。

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購股權自動失效之情況外，若施加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涵義等。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令董事會在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通過促進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留聘就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被視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7及8;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gtechnology.com](http://www.dgtechnology.com) 登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目前估計薪酬介乎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至人民幣1.40百萬元。

上述估計審計費用範圍乃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後協定,並假設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或所需審計資源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並無重大變動。最終審計費用可由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委聘條款共同協議予以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dgtechnology.com>)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群力  
謹啟

2026年5月27日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1) 蔡翰霆先生

蔡翰霆先生（前稱蔡群威），5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蔡翰霆先生於專業工程設備貿易方面有逾34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業務發展。蔡翰霆先生自2011年6月起獲委任為廊坊德基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蔡翰霆先生於1991年5月獲普渡大學授予農業工程學士學位。蔡翰霆先生自2005年2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2016年4月，彼成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會員。蔡翰霆先生自2016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香港股份代號：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翰霆先生為蔡鴻能先生的兒子，蔡群力女士的哥哥，以及劉敬之先生的姻親堂弟。

蔡翰霆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5年5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與本公司進一步重續其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分別自2018年5月27日及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彼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於任何時候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翰霆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已付薪金、所投入時間及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就擔任執行董事及監督本公司營運分別為每月16,000港元及7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翰霆先生於4,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翰名（分別由蔡翰霆先生及其胞妹蔡群力女士直接持有50%及50%股權）的345,6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翰霆先生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

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劉敬之先生

劉敬之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於2014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及實施業務策略及計劃。劉先生於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有逾22年經驗。彼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廊坊德基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之職。彼亦為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的董事。

於1999年9月，劉先生獲悉尼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深造文憑。劉先生於2012年6月獲河北省工業設備管理創新發展峰會組委會認可為創新人物。自2013年4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廊坊市第六屆委員會委員，任期5年，已於2018年4月屆滿。

劉先生為蔡鴻能先生兄長之女婿和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的堂姐夫。

劉先生自2015年5月27日起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於2018年5月27日及2021年5月27日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協議。彼之委任可隨時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分別為每月16,000港元及82,000港元（就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而言），另加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15,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在該等股份中，劉先生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3,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被視為於其配偶Thai Vanny女士持有的1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3) 歐陽偉立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63歲，擁有逾39年會計、財務及法律行業經驗，並於2019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自2012年10月起一直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2019年7月26日起為其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0月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6月11日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6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2019年11月11日至2022年5月12日，歐陽先生一直擔任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2月16日起，歐陽先生一直擔任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歐陽先生自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上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加入上古證券有限公司前，彼於多間金融機構從業逾19年，任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現稱馬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歐陽先生亦已於多間律所任私人執業大律師逾六年，並於緊接彼於2004年5月加入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前，彼擔任齊伯禮律師行（現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

歐陽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於1985年12月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0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通用專業考試證書，於1994年6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院專業法律教育系法學研究生證書。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歐陽偉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5月1日、2022年5月1日及2025年5月1日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彼之委任可隨時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歐陽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為每月16,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歐陽先生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董事－胡冰冰女士

胡冰冰女士，50歲，於2025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女士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事宜提供意見。

胡女士擁有超過20年的會計學術領域經驗，目前為香港浸會大學（浸大）商學院的副教授兼助理院長（內地事務）。彼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以及2004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2004年至2011年，胡女士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助理教授。自2011年起，彼擔任香港浸會大學副教授。胡女士的研究興趣廣泛，涵蓋財務報告、審計、企業管治以及機構在企業決策中的作用等，胡女士於頂尖學術期刊發表其研究成果，包括《會計研究雜誌》、《會計研究評論》(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運營管理雜誌》(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及《國際商業研究雜誌》(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作為一名敬業的教育工作者，胡女士致力於通過開設本科生、碩士生及博士生課程，向學生傳授專業知識。其學術成就獲認可，於2013年榮獲浸大青年研究人員學係／學院傑出表現獎。

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9月1日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彼之委任可隨時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胡女士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為每月16,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胡女士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壹先生**

李偉壹先生，60歲，於2015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7年2月至2022年12月，李先生一直為 Thai Union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前稱為 Thai Union Frozen Products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證券交易所代碼：TU）總經理（業務發展、全球冷凍及相關業務）。彼由2012年至2022年亦為 Avanti Feeds Limited（在孟買證券交易所和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AVANTI/AVANTIFEED）及 Pakfoo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泰國證券交易所代碼：PPC）（於2013年11月除牌）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有逾35年經驗。李先生於1991年5月畢業於普渡大學，獲得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於1993年3月從曼薩辛工商管理研究生院（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及朱拉隆功大學的聯合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2年6月、2020年11月及2021年11月分別完成泰國董事學會舉辦的董事認證課程、高級審核委員會課程及企業領袖風險管理課程。李先生亦於2021年3月完成由泰國證券交易所舉辦的CFO定向課程（財務及會計編製）。於2014年，李先生由《亞洲金融》年度最佳管理公司投票評為泰國第三最佳首席財務官。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4月24日起計初步年期為三年。彼之委任可隨時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為每月16,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26,98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626,984,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62,698,4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5年</b>		
1月	0.83	0.67
2月	0.90	0.72
3月	0.77	0.60
4月	0.79	0.58
5月	0.81	0.71
6月	0.77	0.66
7月	0.76	0.66
8月	0.67	0.58
9月	0.66	0.48
10月	0.62	0.41
11月	0.48	0.36
12月	0.40	0.34
<b>2026年</b>		
1月	0.37	0.31
2月	0.36	0.30
3月	0.69	0.30
4月	0.41	0.31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	0.34

##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之處。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翰名以及蔡鴻能先生、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皆為執行董事）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共同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控股股東「蔡氏家族」。蔡氏家族合共擁有411,348,000股股份的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1%。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蔡氏家族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的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5,184,000股股份。

## 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所有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1月14日	56,000	0.74	0.69
2025年1月20日	60,000	0.77	0.74
2025年4月2日	750,000	0.63	0.63
2025年4月9日	262,000	0.62	0.59
2025年4月14日	452,000	0.63	0.62
2025年4月15日	168,000	0.64	0.63
2025年4月16日	1,146,000	0.67	0.63
2025年4月22日	472,000	0.66	0.62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的貢獻，並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幫助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幫助本集團吸引、留住及激勵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及業務需求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以保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僅限全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彼等之工作職位、責任、職責、工作表現及彼等角色的重要性；(ii) 彼等之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業內知識；(iii) 彼等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iv)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投入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v) 彼等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預期會作出的貢獻；(vi) 現行市況；(vii) 當地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效益；及(viii) 授出購股權是否是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購股權（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何達致購股權計劃之有關建議承授人及本集團長期發展之目的。董事會亦可利用本公司的內部評估系統，根據上述標準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評估，並就相關標準是否得到達成形成意見。

### 3. 管理及期限

受上市規則規限，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執行（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則除外）之決定屬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具約束力。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於十(10)年期結束後，將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 4.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5. 股份數目上限

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即62,698,4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本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作出之任何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之計劃授權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更新」之理由。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本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惟超過限額的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認購價。

因個別承授人行使在任何十二（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個人限額」）。假如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

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而言,建議作出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下述方式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的意向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列明。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須載列以下內容:

- (a) 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就將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向獨立股東所提出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倘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

## 7. 要約及接納

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以及相關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一直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之後、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之後或獲發出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接納任何要約時，其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當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8. 歸屬時間表

除下文載述之情況外，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身為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即自授出日期起少於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標準）之購股權；  
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逾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

## 9.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根據上市規則，於就授出購股權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購股權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

若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中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 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因個人所在部門及職位而異（例如，銷售部門的整體銷售業績、運營部門的效率及團隊協作）；(ii) 個人的工作效率、準時、正直、誠實或遵

守內部業務程序；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及紀律與責任（如準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倘合資格參與者非本公司董事，其績效完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其績效完成情況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視個別情況而定，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及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目標也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應可在授予購股權時靈活地設定適當的目標。

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購股權自動失效之情況外，若施加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涵義等。

## 10. 限制及限額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因此而產生任何責任。購股權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之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子（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天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期，及在下列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第C節所述之緊急財務承擔。

## 11. 行使購股權

在下文第12段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本段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若僅部分行使，則按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認購價總額乘以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總額的全額匯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證書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

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據此配發股份的股票。

## 12. 購股權期間

在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限制規限下及儘管有授出條款，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超過十(10)年)，惟：—

- (a)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16(e)段所指明任何足以為終止聘用之理由之情況，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承授人截至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該六(6)個月期間內出現第(d)、(e)、(f)及(g)小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小段所載之各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3)年期間內，承授人觸犯下文第16(e)段所指明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以其遺產代理人所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為限，而涉及之股份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彼退還就視為行使之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 (b)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而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身份，或基於下文第16(e)段所列其中一項或以上原因而遭終止僱用或撤除董事職務，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當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任職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失效，且於該日期不得予以行使；

- (c) 倘承授人因基於下文第16(e)段所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遭終止僱用或撤除董事職務而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視為行使之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 (d) 倘透過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e)小段之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或本公司所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
- (e)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而計劃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會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須在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的購股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天，向承授人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該股份數目；及

- (g)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e)小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其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通知之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須在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早（無論如何須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三(3)日）配發及發行就行使所需發行之股份，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

### 13.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i) 仍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儘管有上文第(a)小段所述，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根據常問問題FAQ13—第16號或聯交所不時發佈之其他指引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須委聘獨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根據本段作出的調整符合上文第13(a)及13(b)段所載的規定及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 14.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及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該等股份將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在各方面（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已正式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 15. 修改及終止

在下文第15段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且未見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應計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對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本公司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任何指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須在有關計劃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 16.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尤其是上文第12段所提述期間規限）；
- (b)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並非安排計劃形式）提出全面要約，上文第12(e)段所述期間屆滿，惟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禁制要約人於要約中收購餘下股份，則可行使購股權的有關期間須延至上述頒令獲解除時開始或除非要約於該日之前失效或撤銷，方開始計算；
- (c)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上文第12(f)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惟須待安排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0段項下第一小段所述有關禁止出讓或轉讓購股權的規定之日；
- (f)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已經或未因本16(f)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僱用

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法定代表人具有約束力；及

- (g)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受購股權計劃規定，尤其是上文第12段所述期間規限）。

## 17. 註銷

經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的授予，則該新的授予僅可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且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a) 蔡翰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劉敬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歐陽偉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選舉胡冰冰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李偉壹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下及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於適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就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通函）（即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7及8乃彼此互為條件。倘決議案7或8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決議案7及8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群力

香港，2026年5月2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或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劉敬之先生及劉金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令紘先生及Alain Vincent Fontaine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偉立先生、李偉壹先生及胡冰冰女士。